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

110 級起研究生適用必選修科目表

110.04.19 客家研究博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

必修	
客家文化研究專題 (3 學分)	
客家研究經典選讀 (3 學分)	
必選修 (三選一)	
一、 「客家社會文化進階(含方法論)專題」(3 學分)。	
二、 「客家語文進階(含方法論)專題」(3 學分)。	
三、 「客家政治經濟進階(含方法論)專題」(3 學分)。	
選修	
一、 共計 12 學分。	
二、 由指導教授視研究生所屬研究領域進行規劃並擇定選修科目。指導教授並得要求研究生補修專業課程，該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
三、 應以本院開設者為原則，欲修習其他單位開設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系主任核准。	
四、 非台聯大系統所開設者不得超過 6 學分。	